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

桂科智字〔2022〕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 申报 2022 年度引进国（境）外 青年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自 2018 年以来，我厅持续启动实施引进国（境）外青年科技创新人才项目，下设“东盟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入桂工作计划”（以下简称“东盟杰青入桂计划”）和“港澳台英才聚桂计划”。项目实施以来，已成功为我区相关企事业单位引进一批东盟国家和“一带一路”相关国家以及港澳台地区的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开辟了我区与相关国家地区开展科技合作的新模式新机制，

取得了一批较好的科研成果。为进一步提升优化两个项目的实施，我厅结合工作实际对两个项目申报指南进行修订完善，并启动 2022 年度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坚持“四个面向”，牢牢把握当前科技工作重点，着力推动企业成为创新主体，充分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全面发挥国（境）外青年科技创新人才的作用，为广西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此次申报的项目包括“东盟杰青入桂计划”和“港澳台英才聚桂计划”2类项目，具体申报条件和要求详见附件1、2。

三、申报方式

此次申报通过自治区科技厅“聚智入桂”网络工作平台（<http://talents.kjt.gxzf.gov.cn>）开展，请各申报单位在线提交工作岗位需求和杰青、英才人选申请。工作岗位需求经在线初审后，将在“聚智入桂”网络工作平台予以发布；杰青、英才人选申报经我厅审核批准后下达项目通知。

四、申报时间

项目采取集中申报与常态化受理机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集中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完成在线申报以及材料送达工作。此后有申报的，可按要求和程序进行常态化申报。

五、其他要求

(一) 请各市科技局指导本市各用人单位深入挖掘需求，选好工作岗位需求或杰青、英才人选并向我厅推荐。

(二) 由项目执行管理机构初核和接收申报材料，请各单位将材料寄/送至对应的执行管理机构。

六、联系方式

(一) “东盟杰青入桂计划”项目

1. 项目主管部门：自治区科技厅外国专家服务与引进智力处，联系人及电话：邓卓媛，0771—5705534，传真：0771—5853371，邮箱：gxbfe@kjt.gxzf.gov.cn。

2. 项目执行管理机构：广西东盟技术转移中心，联系人：王璐，电话：0771—3370015，传真：0771—3370885，邮箱：Wangl@cattc.org.cn，地址：南宁市科德路3号。

(二) “港澳台英才聚桂计划”项目

1. 项目主管部门：自治区科技厅外国专家服务与引进智力处，联系人及电话：梁玉华，0771—5863943，传真：0771—5853371，邮箱：gxbfe@kjt.gxzf.gov.cn。

2. 项目执行管理机构：广西海科加速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联系人：覃伟强，电话：0771—5873200，邮箱：abc33163@163.com，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2号广西能源大厦C座202室五象孵化器办公室。

附件：1. 2022年度“东盟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入桂工作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 2022 年度“港澳台英才聚桂工作计划”项目申报
指南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2 年 1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2 年度“东盟杰出青年科学家 来华入桂工作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实施目的与重点领域

积极落实习近平主席在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 30 周年纪念峰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提出“中方未来 5 年支持 300 名东盟青年科学家来华交流”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以及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会议的新要求，积极打造区域性人才集聚区和面向东盟的国际人才高地。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广泛吸引东盟国家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来桂参与创新，加快构建广西与东盟科研院所、高校及企业间的合作关系，深入挖掘合作需求，搭建合作新平台，以深化科技民心相通共促区域创新一体化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2 年继续实施“东盟青年科学家来华入桂工作计划”（以下简称“东盟杰青计划”），重点支持大健康、优势特色农业、生态环保、信息技术、数字经济以及与面向东盟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有关的相关领域等。

二、项目申报及受理

项目实行集中申报与常态化受理机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集中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全年受理岗位、人选在线申报，由项目执行管理机构及主管部门对所提交申请进行审核、批复。

三、接收单位资质及条件

(一) 依法在广西区内设立，具有相应对外合作渠道和交流能力、具备相应科研条件和能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

(二) 具备较强的科研合作能力，有意愿接收杰青到本单位工作，科研方向和科研目标明确，并愿意为入桂杰青提供配套的科研团队、配套经费。

(三) 能提供良好的科研工作条件，协助杰青安排好生活，并作为项目责任主体保障杰青在桂的安全。

(四) 能够协助杰青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入境签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居留证和保险等必要的相关手续。

(五) 在杰青入境后、收到资助经费前，能够垫付所需经费，并根据实际需要安排本单位相应的配套经费。

(六) 指定本单位“东盟杰青计划”负责部门和项目负责人，由指定部门和负责人承担本单位的岗位申报、人才申报、材料报送、后期管理及答疑解惑等事宜。

(七) 项目执行期内，积极配合自治区科技厅的工作及活动安排，并能够根据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按时提交项目的开题报告与结题材料等相关材料。

四、项目及岗位设置要求

(一) 项目能够直接有效支持广西科技创新与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拓展深化广西与东盟的科技合作与共赢，项目所设岗

位为具有明确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的科研攻关、项目指导、技术创新、经营管理等岗位（文教类岗位除外）。

（二）原则上要求所设的岗位需要全职在桂开展工作，如需在国（境）外创新平台及“创新飞地”开展中、短期工作等特殊情况的，由接收单位在“聚智入桂”网页“东盟杰青”版块提交相关材料说明呈报自治区科技厅审定。

（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适应开展对外合作的岗位。

五、东盟杰青人选要求

在科技创新领域有突出贡献，有利于推动广西与东盟国家科技创新、有利于构建双向合作关系，有利于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东盟籍及“一带一路”籍从事面向东盟研究的青年人才：

（一）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

（二）目前任职于广西区外的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或就读于中国境内外高校的博士研究生应届毕业生；

（三）年龄在45岁以下（含45岁，以申请日期时间为准），特殊人才可酌情放宽年龄限制；

（四）资助期内能够与广西方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组成科研小组，全职在桂开展创新合作；遇特殊情况的，由接收单位在“聚智入桂”网页“东盟杰青”版块提交相关材料说明呈报主管部门审定；

（五）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汉语语言沟通表达能力；

（六）承诺在华期间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

六、项目经费

“东盟杰青计划”项目经费分为自治区科技厅资助经费和接收单位配套经费两部分。由科技厅资助的经费实行“包干制”的相关规定，接收单位配套经费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设立。科技厅资助经费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经费管理

1. “东盟杰青计划”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经费开支范围包括生活补助经费和科研工作补助经费，执行《广西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资助类项目经费“包干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2. “包干制”的基本原则规定，项目不编制经费预算科目、简化项目过程管理、强化项目承担单位监管责任、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

3. 根据“包干制”的相关规定，在总预算不变的前提下，科研项目经费支出不设科目比例限制，在保证科研顺利进行的条件下，可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自主决定各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得列支基建费。

4. 如因杰青个人提前中止工作等特殊原因造成资助经费未能按计划支出，项目单位应及时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书面说明情况和已发生经费的项目收支明细单（加盖单位财务章），经核定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未使用的资助经费退还自治区科技厅。

5. 因疫情原因，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以“网络办公”模式开展引智经费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科智

字〔2021〕2号)要求,通过网络办公形式开展项目开题等科研工作,并按相关要求列支有关经费。

6. 缴税说明:具体税费由接收单位按照单位及税务部门规定进行缴纳。

[注]:国家税务局在《关于执行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員條款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2号)中就外籍教师和研究人員的免稅待遇问题进行了说明。接收单位可依据此文件向当地税务局部门了解免稅政策,具体情况以当地税务部门给出的意见为准。

(二) 项目资助经费

1. 资助期限:项目资助期限分为6个月或12个月。

2. 资助标准:项目资助分为生活补助及科研工作经费补助两部分。

生活补助:杰青在桂执行项目期间,每人每月可获得税前1.25万元人民币的生活补助。

科研工作经费补助:入桂时长为6个月的杰青,可获得2.5万元的科研补助经费;入桂时长为12个月的杰青,可获得5万元的科研补助经费。

(注: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接收单位依法为杰青扣除个人所得税。)

3. 资助方式

主管部门将一次性向接收单位划拨6个月或12个月的生活经费(即7.5万元或15万元)以及科研工作经费(即2.5万元或5万元)。

（三）接收单位项目配套经费

鼓励接收单位在自治区科技厅资助经费之外，根据岗位实际需要和人选工作开展情况，设立项目配套经费，对杰青在桂工作与生活给予支持。项目配套经费由单位自主管理。

七、项目实施流程

（一）岗位申报

接收单位根据需求设置“东盟杰青计划”的工作岗位，并在自治区科技厅“聚智入桂”网络工作平台“东盟杰青”版块（<http://talents.kjt.gxzf.gov.cn>）申报项目岗位需求；自治区科技厅审核批准设岗后，项目执行管理机构在“聚智入桂”网络工作平台发布岗位需求。

注：为确保项目实施的公平性，接收单位在申报工作岗位时，对于同一国别所设立工作岗位需要6个月的间隔期，保障各国青年科学家获得均等的工作机会。

（二）人选申报

1. 接收单位申报：设岗审批通过后，接收单位可通过各类渠道征集意向杰青人选并开展“双向对接”，确定意向后，由接收单位在“聚智入桂”网页上补充提交意向杰青的相关信息。

2. 个人申报：有意向入桂工作且尚无目标岗位的杰青，登录“聚智入桂”平台“东盟杰青”英文版界面，注册个人账号并填写个人信息，项目执行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相关信息将在线发布，等待执行管理机构根据人选情况进行人岗匹配；已有意向岗位的杰青，登录“聚智入桂”平台“东盟杰青”英文版界面，

注册个人账号并填写个人信息，待项目执行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可在网页上申报意向岗位（最多同时选择3个岗位）。

（三）项目下达

自治区科技厅审核批准项目立项后，将向接收单位下达立项通知，并同时向入选项目的杰青发送“东盟杰青计划”入选通知。

（四）入桂手续办理

1. 接收单位通过“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办理杰青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杰青可持工作许可通知向我国驻外使领馆办理来华工作（Z）签证。

2. 杰青在入境后应尽快向接收单位所在市行政审批局或科技局申办《外国人工作许可证》。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凭工作（Z）签证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前往所在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

3. 接收单位应按通知要求在6个月内完成杰青到岗工作手续。逾期不到岗者，视为自动放弃；如仍需要接收该人才，须重新办理岗位申请。

（五）申请资助

1. 接收单位应与杰青充分沟通，就在桂工作时长达成一致意见，并安排相应的单位配套经费，配套经费在提交资助申请的材料中需予以说明。

2. 接收单位应在杰青入境后15个工作日内将以下材料提交给项目执行管理机构：

（1）由接收单位提供的《“东盟青年科学家来华入桂工作计划”项目执行承诺书》两份；

- (2) 《杰青在桂工作方案》一份；
- (3) 杰青到岗书面函（盖公章）一份；
- (4) 签证页复印件一份；
- (5) 入境记录复印件一份；
- (6) 保险单据复印件（含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险）一份；
- (7) 有效在桂居留许可复印件（可提供办理有效在桂居留许可回执单）一份；
- (8) 接收单位与杰青签署的工作合同复印件一份；
- (9) 杰青在桂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份；
- (10) 杰青在桂工作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预案一份；
- (11) 杰青开题报告一份。

（六）项目开题

1. 接收单位应在杰青到岗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项目开题会，项目执行管理机构派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开题会；特殊情况的，允许提前开题、网上开题等方式进行项目开题，由接收单位通过“聚智入桂”网页“东盟杰青”版块将具体情况上报项目执行管理机构审批通过即可。

2. 项目开题报告应在杰青到岗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由接收单位将开题报告与其它到岗材料的电子版一并通过“聚智入桂”网页报送至项目执行管理机构，在执行管理机构对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后将纸质版盖章材料邮寄至执行管理机构。

3. 项目开题指导应是对杰青岗位工作的目的意义、重点解决的关键问题、产出成果以及解决思路进行指导，接收单位应形成开题报告报科技厅执行管理机构。

（七）项目结题

1. 接收单位需在杰青项目结题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执行管理机构报告项目情况（项目进展、取得成果、发表论文等）、杰青计划离境时间、后续合作安排等情况。

2. 接收单位应在项目结题前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项目结题会，项目执行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结题会。

3. 项目结题实施正面清单进行验收制，接收单位按照材料清单，在项目执行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接收单位将结题材料的电子版通过“聚智入桂”网页报送至项目执行管理机构，在执行管理机构对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后将纸质版盖章材料邮寄至执行管理机构；材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的，将视为通过验收。材料清单如下：

（1）结题报告。内容包括对照接收单位和杰青签订的工作协议、合同以及项目开题报告，陈述完成预定工作计划和目标情况，项目取得何种成果，解决了哪些重点产业领域技术问题，“东盟杰青计划”项目后续研究及合作思路等内容；同时，应将杰青个人科研总结报告（中英文）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2）《项目经费使用决算表》。内容包括经费补助是否按规定发放及经费结余情况。若有经费结余，请填写《关于退回“东盟杰青计划”项目经费的说明》，并在自治区科技厅核准结项后，将经费结余退回至说明中所载银行账户。

（3）双向评估表。评估对象为接收单位与杰青本人，共两份。评估内容是双方对各自在项目执行中工作角色的评价与建

议。接收单位填写的《双向评估表—接收单位》请与其他结题材料一同提交项目执行管理机构；杰青本人填写的《双向评估表—杰青本人》请按表内说明，填写完后发至执行管理机构的指定邮箱。

（4）杰青在桂工作照片。杰青在桂工作照片应能反映人才工作全貌，数量不少于 10 张（要求必须包含杰青开题、外出工作、杰青结题照片），JPG 格式，不小于 2MB，每张照片分别提供照片说明。

八、项目合作深化

项目执行管理机构对已结题项目开展 2 年成果跟踪。接收单位须在跟踪时限内，及时将本单位及杰青取得的相关成果材料报送项目执行管理机构。

（一）获得资助的项目，在资助期内取得突出工作成效且有继续开展研究工作需求的，由接收单位在项目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登录“聚智入桂”网站“东盟杰青”版块提出项目续签申请。接收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及科研合作需求，申请 6 个月或 12 个月的“东盟杰青计划”项目续签，续签审核通过的单位，上一期结余的科研经费可顺延至续签项目期内，并继续获得 6 个月或 12 个月的经费资助。续签申请需要提交项目续签报告，内容包括对照接收单位和杰青续签的工作协议、合同以及项目开题报告，陈述完成后续工作计划和目标情况，项目将取得何种成果，解决哪些重点产业领域技术问题，以及项目续签的必要性等。

（二）对于设立接收单位项目配套经费的接收单位，在岗位申报及人选申报的过程中予以重点支持。

(三)项目完成后,对广西与东盟国家双向合作交流起到突出贡献的杰青,推荐参加广西“金绣球友谊奖”评选。

(四)项目完成后,项目执行效果好且对我区科技创新合作、助推我区高质量发展起到促进作用的接收单位,再次申请本项目时予以重点支持。

(五)项目完成后,项目执行效果好且对项目主管部门配合度高,对科技创新合作起到积极助推作用的接收单位及杰青,在申请自治区本级科技计划项目时予以重点支持。

(六)项目完成后,推荐杰青人选申请各类人才计划,开展长期合作。

九、项目管理架构

“东盟杰青计划”的管理架构由主管部门、执行管理机构和接收单位组成。主管部门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具体由外国专家服务与引进智力处组织实施;执行管理机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指定专职机构;接收单位为依法在广西区内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科研机构、高校或企业。

十、其他

(一) 请休假管理。接收单位应根据国家休假的有关规定,保障杰青合法休假,制定“一人一案”的请假休假安排,并及时通过“聚智入桂”网页“东盟杰青”版块进行备案。

(二) 项目违约管理

1. 接收单位违约。接收单位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不允许申报本项目。项目执行期内,若接收单位未能按要

求提交相关开题、结题材料，未按规定对项目进行管理，拒不执行主管部门的各项工作安排的，不允许再次申报本项目。

2. 人选违约。杰青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不允许申请本项目。项目执行期内，若杰青在中国境内从事与岗位工作无关的其他工作、未经许可擅自离境、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终止执行本项目，接收单位应立即停发放该人选的生活经费补贴，并及时通过“聚智入桂”网页“东盟杰青”板块上报项目执行管理机构。

本实施指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2022 年“港澳台英才聚桂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实施目的与重点领域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西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总体规划（2018—2035 年）》、《关于促进桂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修订版）》等文件精神，为港澳台创新人才融入广西科技发展提供更多平台与更广阔空间，推动港澳台与广西实现创新资源共享和合作发展，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2 年继续实施“港澳台英才聚桂计划”项目，资助港澳台创新人才到广西开展为期 6—24 个月的项目工作。

根据港澳台和广西实际情况，2022 年度支持重点领域为生物医药、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物流、海洋资源、节能环保、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现代农业、企业管理等。

二、项目申报及受理

项目采取集中申报与常态化受理机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集中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全年受理岗位、人选在线申报，由项目执行管理机构及主管部门对所提交申请进行审核、批复。

三、接收单位资质及条件

（一）依法在广西区内设立，具有相应对外合作渠道和交流

能力、具备开展相应项目研究条件和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

（二）项目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能为项目提供配套的技术团队和配套经费。

（三）愿意接收港澳台英才（以下简称“英才”）到本单位或本单位在广西区外科技资源富集地区设立的科研机构参与项目工作、落实英才的项目工作协议，能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协助其安排好生活，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者商业保险（须包含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险）等必要的相关手续，并作为项目责任主体保障其安全。

（四）在英才到岗后、收到资助经费前，能够垫付英才所需经费。

（五）能够指定本单位的“港澳台英才聚桂计划”负责部门和具体负责人，由指定部门和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内部英才的申报、材料报送、后期管理、答疑解惑等事宜。

（六）项目执行期内，积极配合自治区科技厅的工作及活动安排，并能够根据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港澳台英才聚桂计划”项目的开题报告、中期评估（申请 24 个月资助的）与项目结题材料。

四、项目及岗位设置要求

（一）项目能够直接有效支持广西科技创新与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拓展深化广西与港澳台间的科技合作与共赢，项目所设岗位为具有明确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的科研攻关、项目指导、技术创新、经营管理等岗位（文教类岗位除外）。

(二)项目成果能直接形成新产品、新技术,或有效提高和改善接收单位的产品质量、功效、市场竞争力或现代化管理水平,或对研究领域产生较大影响。

(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适应开展对外合作。

(四)有广西方技术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工作团队。

五、英才人选要求

(一)持有有效《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且年龄未超过60周岁(以申请日期为准)。

(二)具有相关专业领域的博士学位,且应具有相关产业从业或项目研发经验;对于在科技创新领域或重点产业领域有杰出贡献,对推动港澳台与广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急需紧缺人才将予以优先考虑。

(三)目前在港澳台地区、其它省市或其他国家从事相关领域的研究或现代管理工作,且在获资助期内原则上能够全职在桂或在岗(指本单位在广西区外科技资源富集地区设立的科研机构,下同)承担具体岗位参与项目工作。如因疫情影响致在项目执行期间不能够完全全职在桂或在岗工作,有部分时段需以“网络办公”形式开展工作等特殊情况,由接收单位提交相关申报说明呈报自治区科技厅审定。自治区科技厅对全职在桂工作的英才予以优先支持。

(四)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

六、项目经费

“港澳台英才聚桂计划”项目经费分为自治区科技厅资助经费和接收单位配套经费两部分。由自治区科技厅资助的经费实行“包干制”的相关规定，接收单位配套经费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设立。自治区科技厅资助经费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经费管理

1. “港澳台英才聚桂计划”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经费资助包括生活补助经费和科研工作补助经费，执行《广西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资助类项目经费“包干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2. “包干制”的基本原则规定，项目不编制经费预算科目、简化项目过程管理、强化项目承担单位监管责任、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

3. 根据“包干制”的相关规定，在总预算不变的前提下，科研项目经费支出不设科目比例限制，在保证科研项目顺利进行的条件下，可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各科目的经费支出，但均须按本指南规定的使用范围发放，不得列支基建费。生活补助经费和科研工作补助经费不可相互调剂使用。

4. 如因接收单位或港澳台英才提前中止工作等特殊原因造成资助经费未能按计划支出，接收单位应及时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书面说明情况和已发生经费的项目收支明细单（加盖单位财务章），经核定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未使用的资助经费退还自治区科技厅。

5. 因疫情或其它已经向自治区科技厅说明的原因，英才不

全职在桂或不全职在岗通过网络办公形式开展项目工作的，只能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以“网络办公”模式开展引智经费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科智字〔2021〕2号）要求列支科研工作补助经费，期间的生活补助经费不再发放，该项所余经费在结题后退回自治区科技厅。

6. 项目执行期限以接收单位与英才签订的《项目工作协议》中确定的工作时段为准，从起始日期开始计算资助期限，从英才实际到岗之日起开始按月发放生活补助经费。如英才实际到岗日滞后起始日期一个月以上的，该滞后时段不再补发生活补助经费。

（二）项目资助经费

1. 资助期限：6个月、12个月、24个月。

2. 资助标准：资助经费分为生活补助经费及科研工作补助经费两部分。

（1）生活补助经费：英才在桂执行项目期间，每人每月可获得税前1.5万元人民币的生活补助（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接收单位依法为英才扣除个人所得税）。

（2）科研工作补助经费：6个月2.5万元人民币，12个月5万元人民币，24个月10万元人民币。

3. 资费说明：生活补助经费仅用于英才本人在桂在岗开展项目工作期间的住房补贴、生活补贴、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须包含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险）这三项。科研工作补助经费主要用于英才在桂在岗工作期间的内地科研差旅、出席会议、购买必要

的科研耗材或服务费用以及管理服务英才而产生的管理费，优先保障英才的开支。英才往返港澳台地区或非接收单位项目工作所在地至接收单位的差旅费等其他支出由英才自理。

4. 资助方式：主管部门将生活补助经费和科研工作补助经费一次性划拨给接收单位，即6个月合计11.5万元、12个月合计23万元，而24个月的按年度分2次划拨（每次23万元，第一年度工作经中期评估审核通过后再划拨第二年度的经费）。接收单位应按标准逐月向英才发放生活补助经费（禁止一次性全部发完；具体发放方式由接收单位与英才在项目工作协议中明确规定）；科研工作补助经费据实报销。

5. 缴税说明：具体税费由接收单位按照单位及税务部门规定进行缴纳。

（三）接收单位项目配套经费

鼓励接收单位在自治区科技厅资助经费之外，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工作开展情况，设立项目配套经费，对英才在桂工作与生活给予支持。项目配套经费由单位自主管理。

七、项目实施流程

（一）项目岗位申报

接收单位应按照指南对项目及岗位设置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设立项目选题，按项目工作需要设置相应工作岗位，并在自治区科技厅官网“聚智入桂”平台“港澳台英才”版块（<http://talents.kjt.gxzf.gov.cn/c>）进行岗位申报；自治区科技厅审核批准设岗后，执行管理机构在“聚智入桂”平台发布岗位需求。

(二) 人选申报

1. 接收单位申报：设岗审批通过后，接收单位可通过各种渠道征选英才并开展“双向对接”，确定意向后，由接收单位在“聚智入桂”平台上提交意向英才人选的相关信息。

2. 英才个人申报：有意向入桂工作且尚无目标岗位的英才，登录“聚智入桂”平台“港澳台英才”版块，注册个人账号并填写个人信息，执行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相关信息将在线发布，等待执行管理机构根据人选情况进行人岗匹配；已有意向岗位的英才，登录“聚智入桂”平台“港澳台英才”版块，注册个人账号并填写个人信息，待执行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可在网页上申报意向岗位（最多同时选择3个岗位）。

(三) 项目下达

自治区科技厅审核批准所设项目岗位及人选后，将向接收单位下达立项通知，并向入选项目的英才颁发“港澳台英才聚桂计划”入选通知。

(四) 项目开题及提交到岗材料

1. 接收单位应按接收通知要求在6个月内完成英才到岗工作手续。逾期不到岗者，视为自动放弃；如仍需要接收该英才，须重新办理岗位申请。

2. 接收单位应与英才充分沟通，就在桂或在岗工作时长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项目工作协议。单位安排相应的配套经费，配套经费在提交资助申请的材料中需予以说明。

3. 接收单位应在英才到岗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项目开

题会，执行管理机构派工作人员参加开题会，特殊情况下允许提前开题、网上开题等方式进行项目开题。项目开题应由英才本人对项目工作的目标、目的、意义、重点解决的关键问题以及解决思路、进度安排、产出成果等进行总体的报告。

4. 接收单位应在英才到岗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以下加盖公章的到岗材料通过“聚智入桂”平台提交执行管理机构，执行管理机构对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后形成报告呈自治区科技厅主管部门审批：

- (1) 《“港澳台英才聚桂计划”项目执行承诺书》；
- (2) 《英才到岗书面函》；
- (3) 《项目研究开题报告》；
- (4) 《港澳台英才在桂工作方案》；
- (5) 英才本人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
- (6) 接收单位与英才签署的《项目工作协议》；
- (7) 保险单据（须含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险）；
- (8) 《英才在桂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9) 《英才在桂工作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预案》；
- (10) 接收单位银行信息。

（五）经费划拨

1. 自治区科技厅审批通过后，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接收单位拨付资助经费。

2. 接收单位在收到资助经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银行客户专用回单（加盖单位财务章）。

3. 对资助期为 24 个月的项目，其资助经费分年度拨付（即 23 万元/人/年）。第一年度期满之前 15 个工作日，接收单位应提交项目中期评估及第一年度经费决算报告，经审批通过后，自治区科技厅将拨付第二年度的资助经费；如未能达到预期效果，自治区科技厅可停止拨付第二年度的资助经费。

（六）中期评估

对资助期为 24 个月的项目，第一年度期满之前 15 个工作日，接收单位应将项目中期评估及第一年度经费决算报告提交给执行管理机构，执行管理机构将按照接收单位的开题报告和工作计划进行对照审核验收，经审核达到预期效果的，形成报告呈科技厅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自治区科技厅将拨付第二年度的资助经费，项目继续执行，按时结题。

（七）项目结题

1. 接收单位应在项目结题前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项目结题会，执行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结题会。

2. 项目结题实施正面清单进行验收制，接收单位按照材料清单，在项目执行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接收单位将结题材料通过“聚智入桂”平台报送执行管理机构，在执行管理机构对材料进行初审验收通过后将形成报告呈自治区科技厅主管部门；材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的，将视为通过验收。材料清单如下：

（1）结题报告。包括《项目工作总结》和《项目研究报告》。内容包括对照接收单位和英才签订的工作协议、工作计划以及项目开题报告，陈述完成预定工作计划和目标情况，项目取得何种

成果，解决了哪些重点产业领域技术问题，成果应用及产业化情况，“港澳台英才聚桂计划”项目后续研究及合作思路等内容。

(2) 项目经费总决算。内容包括资助经费按规定支出的金额及经费结余情况。若有经费结余，应在自治区科技厅核准结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经费结余退回自治区科技厅。

(3) 双向评估表。评估为接收单位与英才互评，评估内容是评估者对对方在项目执行中工作角色的评价与建议。接收单位填写的《双向评估表—接收单位》请与其他结题材料一同提交执行管理机构；英才本人填写的《双向评估表—英才本人》请按表内说明，填写完后发至执行管理机构的指定邮箱。

(4) 英才工作照片。英才在桂工作的实际场景照片，应能反映英才本人及团队的工作全貌，数量不少于 10 张（要求必须包含开题、在接收单位工作现场、结题照片），JPG 格式，不小于 2MB，每张照片分别提供照片说明。

(八) 特殊情况处理

如英才因特殊原因提前中止项目工作，英才本人应提交由本人签名的申请报告；如为接收单位的原因，则由接收单位提交报告说明情况。接收单位与英才应就提前中止项目工作达成一致，并按要求及时提交包括已产生经费的项目收支明细单等材料给执行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因项目中止使资助经费未能按计划支出的，经核定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未使用的资助经费退回自治区科技厅。

八、项目合作深化

项目执行管理机构对已结题项目开展 2 年成果跟踪。接收单位须在跟踪时限内，及时将本单位及英才取得的相关成果材料报送项目执行管理机构。

（一）项目完成后，对广西与港澳台三地双向合作交流有突出贡献的英才，推荐参加申报国家项目。

（二）项目完成后，项目执行效果好且对我区科技创新合作、助推我区产业高质量发展起到促进作用的接收单位及英才，再次申请本项目时予以重点支持。

（三）项目完成后，项目执行效果好且对项目主管部门配合度高，对科技创新合作起到积极助推作用的接收单位及英才，在申请自治区本级科技计划项目时予以重点支持。

九、项目管理架构

“港澳台英才聚桂计划”的管理架构由主管部门、执行管理机构和接收单位组成。主管部门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具体由外国专家服务与引进智力处组织实施；执行管理机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指定专职机构广西海科加速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接收单位为依法在广西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

十、其他

（一）**接收单位违约**。接收单位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不允许申报本项目。项目执行期内，若接收单位未能按要求提交相关开题、结题材料，未按规定对项目进行管理，拒不执行主管部门的各项工作安排的，不允许再次申报本项目。

(二) 人选违约。英才人选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不允许申请本项目。项目执行期内，若英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终止执行本项目，接收单位应立即停发该人选的生活经费补贴，并及时上报执行管理机构。

本实施指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